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沪虹桥管〔2022〕22号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关于支持功能性平台发展的政策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强高端商务功能，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充分承接和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集聚全球资源，提高国际贸易能级，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打造成为高质量国际化的中央商务区，依据《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支持重点）

本意见重点支持在商务区内设立的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际贸易新平台建设以及承接和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等功能性平台及平台入驻企业。

第三条（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经商务区认定的功能性平台的平台运营企业、入驻平台的相关企业以及境内外贸易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简称“项目单位”）。

第四条（申请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应当由所在地税务机关征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际开展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项目单位为境内外贸易机构和组织的，应依法注册登记，并实际开展活动。

（二）项目单位持有物业或者与物业业主签订三年（含）以上租赁合同，重点保障项目可一事一议。

（三）项目单位应当诚信守法、信誉良好。

（四）其他经认定的条件。

第五条（平台认定）

功能性平台由商务区管委会会同四区政府结合区域发展重点规划建设。管委会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差异化发展”的原则统一审核认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适用范围）

（一）支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功能性平台建

设，促进长三角城市产业联动、企业互动和人员走动，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融合发展。

(二) 支持符合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要求的功能性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国际贸易资源，集聚高端商务要素和国际商务活动，营造适合国际贸易发展的环境，提升国际化商务功能能级。

(三) 支持承接和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的功能性平台建设，聚焦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内容，发挥商务区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的枢纽功能，进一步做强引领和辐射能力。

(四) 支持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功能性平台建设。强化商务区国际开放枢纽功能，推动建设数字贸易跨境服务功能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数字贸易增值服务，结合长三角城市群合作平台构建加快形成资源配置和服务功能，探索形成高水平的跨境数据流动开放体系。

第七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包括租金补贴、开办资助和专项补贴。

(一) 租金补贴：每年给予入驻平台的机构或企业最高不超过每天每平方米 3.5 元人民币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按照项目单位的能级、规模核定。

鼓励平台运营方为入驻企业和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场所，经核定后参照租金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二) 开办资助：支持平台加快建设，鼓励企业和机构加快入驻平台，给予平台营运方和入驻企业、机构一次性开办资助。

开办资助按照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根据平台定位和能级以及项目单位的品牌影响力、辐射能级、年区域综合贡献、入驻规模等要素核定。

开办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办公支出、器材添置、推介推广、培训咨询、市场调查等方面。

(三) 专项补贴：对于入驻功能性平台的境内外贸易机构和组织，依据其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经评估合格后，每年给予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补贴。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一) 绩效评估

本意见所涉及的补贴项目由管委会会同四区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负责跟踪监督，并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二) 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使用管理，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审计监察，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政策执行)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享受其他市级或者区级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条 (政策解释)

本意见由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政策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 8 份)